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陳述(「**該等陳述**」)載於盈利警告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來自主要客戶之訂單有所減少，乃因二零一五年秋季美國天氣和暖，導致本集團之美國客戶存貨量較高，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下達之訂單較少。由於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該等陳述構成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報告(「**盈利預測報告**」)。該等陳述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報告，倘本公司於綜合文件發出時尚未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公告，盈利預測報告將載於收購守則項下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陳述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準則，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該等陳述評估於聯合公告披露的要約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恆先生、黃國泰先生及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及彭書嫻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